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3〕36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20kV 张公变电站至 110kV 同凯变电站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20kV 张公变电站至 110kV 同凯变电站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驷马镇、土兴镇、元山镇境内，用地面积约为 7650m²，其中塔基永久占地约为 3000m²，临时用地约为 4650m²，输电线路长度约 15.8km。本项目为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供电提供保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220kV 张公变电站至 110kV 同凯变电站的 110kV 线路。起于同凯 110kV 变电站已建电缆 T 接终端塔，至 220kV 张公变电站 110kV 构架止，长度约 15.8km，新建杆塔 30 基，全线均为单回架空走线，单分裂，设计输送电流为 441A。2、110kV 同凯

变电站更换保护装置 1 套；220kV 张公变电站新增智能电能表 2 只，异地利旧光口板 1 块。项目总投资 1998 万元，环保投资 1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7%。

本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路径方案经巴中市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确认，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本工程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工程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依法完备工程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既有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弃土应运至指定弃土场处

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红线，严禁越线施工；施工临时占地须在完工后及时恢复，工程建设期间的表层土应妥善保存和养护，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选择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线高要求进行建设，按《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六）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做好电磁、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并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年电磁环境保护报告。

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工程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工程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我局委托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中科鸿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共7份)